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发展规划

工作计划及总结

财政预决算

人事信息

权责清单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结果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06939911929/2021-0008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4-29
名称：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4-29
关键词： 社会组织 法人治理 专项整治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4-29 浏览次数：146

坪山区各社会组织：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今年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净化坪山区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促进坪山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健康有序发展，区民政局决定于2021年4月至10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贯彻落实《民法典》,深入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清理一批名存实亡社会组织,健全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制度,不断提升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树立一批品牌社会组织,逐步建立使命清晰、政社分开、依法自治、运行高效的现代社会组织制度。

二、整治重点

(一) 整治一批法人治理不规范的社会组织

- 未按章程开展活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形成决议,出现“一言堂”或“推诿扯皮”现象。
- 未按章程规定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
- 未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资产管理、重大活动管理、分支机构管理、证书印章管理、信息公开等内部管理制度。
- 未主动向社会公开章程、登记证书、年报信息;未按规定公开基金会及慈善组织的捐赠收入、支出、公益慈善活动等情况。
- 章程未体现党建内容,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档次超过4级。

(二) 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的社会组织

1.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行重点整治，主要查处评比表彰收费、违规收取会费等违反章程的收费行为，对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线索移送价格监管等相关部门处置。

2.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重点查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等行为。

3.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清退一批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

对连续三年以上未参加年报、长期不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引导其注销登记。无法注销登记的行业协会和慈善组织，坚决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对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在撤销登记或注销登记时，应征求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四) 选树一批优秀社会组织典型

对在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工作突出、运作规范、治理良好的社会组织进行重点指导和培养，发挥榜样引领、先进带动作用，宣传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省社会组织中树立标杆，塑造品牌。

三、工作步骤

(一) 自查自纠 (4-5月)

全区各社会组织对照本通知附件要求，认真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并自行整改，形成《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于5月17日前报送区民政局。

(二) 重点检查 (6-7月)

在社会组织自查自纠基础上，区民政局将视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到社会组织登记住所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将当场指出，现场能改的，社会组织应即行即改；问题严重的，社会组织应限期整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区民政局将采取立案查处手段。

(三) 整改落实 (8-9月)

各社会组织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记录，必要时召开理事会对执法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研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 各社会组织要深刻认识到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查摆问题，进行内部清理整顿，并形成《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报送区民政局，后续区民政局将严格对照《自查自纠表》对社会组织开展抽查检查。

(二) 各社会组织要积极配合，指定负责人专门负责，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对接，确保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 材料报送要求：

各社会组织按照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社会服务机构、慈善组织的分类分别对应填写《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见附件1、2、3、4)，于2021年5月17日前报送坪山区民政局，不按时按要求报送《自查自纠表》的社会组织将被列为重点抽查对象。

《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报送，可通过现场提交纸质版或电子邮箱报送扫描版。

报送纸质版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区委区政府第二办公点302B室，联系人：陈小姐，联系电话：0755-84622580。

电子邮箱报送地址：chenyuyao@szpsq.gov.cn。

特此通知。

坪山区民政局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1. [1.《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社会团体版本.doc](#)
2. [2.《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行业协会商会版本.doc](#)
3. [3.《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社会服务机构版本.doc](#)
4. [4.《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慈善组织版本.doc](#)